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8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1998年6月22日至7月10日

报告草案

报告员: 奥罗拉·雅瓦特·迪奥斯女士(菲律宾)

增编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

3.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大韩民国

1. 委员会1998年7月7日第400次和401次会议审议了大韩民国第三和第四次报告。(见CEDAW/C/SR.400和401)

缔约国介绍性发言

2. 该代表指出,一个由25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和7名妇女政策专家组成的协商团体编写了第四次报告。她还指出,大韩民国于1996年8月批准了《公约》第20条修正案。

3. 该代表称,批准《公约》对韩国妇女的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委员会成员就1993年第二次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对实施妇女政策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特别是在妇女参与决策和取消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公民身份法方面。

4. 该代表阐述了若干重大立法改革,包括1987年平等就业机会法、1991年母婴福利法、1993年惩罚性暴力和保护受害人法、1995年妇女发展法和1997年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人法。国籍法修正案已于1997年付诸实施,大韩民国不久将撤销对第9条的保留。

5. 该代表还阐述了大韩民国政府为广泛宣传《公约》所做的努力,包括 1994 年举办大韩民国批准《公约》十周年的研讨会,及 1996 年发表对《公约》的说明等等。

6. 该代表指出,大韩民国政府自 1998 年 2 月以来,将推动妇女权利是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优先政策。大韩民国政府成立了妇女事务总统委员会,并实施旨在加强妇女参与韩国社会各个部门的妇女政策总计划(1998-2002 年)。此外,还计划在 2002 年之前将妇女在政府委员会任职的比率提高至 30%。

7. 该代表指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行动纲要》积极推动进一步赋予妇女权力。大韩民国政府在进行该会议后续行动的过程中,提出十项提高妇女地位的优先政策,包括扩充托儿设施,改进托儿服务及建立妇女信息网。

8. 该代表强调,妇女进一步参与政治是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和推动社会民主发展的必要前提。1995 年实行了公共部门女性雇员指标制度,以促进公共部门每年按规定征聘一定数额的妇女,预计到 2000 年女雇员比率将从 1996 年的 10%增至 20%。

9. 该代表谈到经济危机对韩国妇女,特别是对以女性为户主的低收入家庭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伤害。指出大韩民国政府打算加紧努力,为这些家庭提供安全网,防止家庭的瓦解。还打算加强其促进妇女经济活动的方案。

10. 该代表指出,在征聘、安置和晋升方面还未实现两性平等。虽然制订了旨在实现平等就业的法律条例,但妇女进入劳动力不如预期的那样快。

11. 该代表在结束发言时称,尽管儒家思想仍妨碍完全实现两性平等,但两性完全平等、代议制民主和共享繁荣逐渐取代旧的传统只是时间的问题而已。她深信,随着韩国妇女根据法律享有平等保护的好处,她们将成为促进国家建设的合作伙伴,在二十一世纪全球性别平等复兴运动中谱写自己的篇章。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12. 委员会赞赏大韩民国政府的报告,特别是遵循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编写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欢迎这一结构完善、内容全面的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关于大韩民国妇女境况的广泛资料和数据。表明了政府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两性平等目标的政治意愿和坚定承诺。委员会还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所做的详尽答复,从而弥合了书面报告存在的差距。

13. 委员会指出,上述报告和发言阐明在过去十年中,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领域取得的实质性进展。祝贺大韩民国政府和韩国非政府组织在消除对妇女许多形式歧视方面取得巨大成就,从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积极方面

14.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采取明确步骤,提高妇女地位,还欢迎努力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政策和方案主流之中。

15. 委员会欢迎成立和加强面向行动的全国妇女机制。具体来说总统妇女事务委员会目前直接由总统领导,并负责协助实施有关两性平等的政策。不过,今后还可以让这一制度更加精简,如把委员会的地位提高为一个正规部。

16.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消除家庭暴力现象,其中包括设立防止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及保护受害者中心,设立紧急庇护所,开展宣传活动鼓励举报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骚扰,并鼓励官方作出反应,除此之外,还制订了保护性立法。

1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通过编写国家提高妇女地位计划,在此方面确定了 10 项优先事项,来努力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委员会赞扬 1995 年颁布的妇女发展法以及妇女发展基金获得 7 000 万美元赠款,以支助《北京行动纲要》和《妇女发展计划》的实施。

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通过和修订了众多法律和法律规定,以便使国内立法符合《公约》。尤其是 1998 年的防止家庭暴力行为和保护受害者法和 1995 年的提高妇女地位法,这些都力求全面解决两性平等问题。委员会欢迎 1997 年全国法令修正案,并欣闻该国政府正考虑撤销对公约第 9 条的保留。

19. 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在社会经济领域采取广泛政策、战略和措施,还尤其强调在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其中包括为妇女进行非传统职业规划咨询。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0. 委员会注意到顽固的男性主导价值观和传统陈规定型的女性角色根深蒂固。尽管有民法修正案,但仍有某些歧视性规定,如禁止同姓通婚,此外只许男性申请血亲鉴定。

21.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很少有人参加社会和政治生活,尤其在所有级别的决策岗位上都没有妇女。

22.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危机可能会给韩国妇女的生活带来不利影响。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23. 委员会关注的是,报告着重于法律、法律规定、政策和立法措施,但没有充分汇报各界妇女的实际情况。因此委员会建议,大韩民国政府在今后的报告中更切实介绍每项问题的历史背景,以及在有关时期内通过的各项新法律或规章的实际社会经济实施和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建议,大韩民国在今后的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自前几次报告以来所取得进展的比较说明或图表。

24. 委员会建议监测和评估有关妇女的立法措施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更多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和数据。

25. 委员会赞扬在宪法和 1989 年平等机会法中有若干条款对歧视妇女作了定义,尤其赞扬女工产妇福利和优惠具体工种工人以消除现行的歧视情况并没有被视为是歧视行为。

26. 委员会关注地指出,对歧视的定义并没有包括间接歧视,或是以宗教信仰、政治偏向、年龄或身体残疾情况为理由的歧视。

27.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确定纠正间接歧视的措施,传播有关资料,确保提供法律援助,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让妇女更多地了解法律常识。委员会还建议加快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并提出纠正歧视性做法的措施。

28. 委员会十分关注妇女在政治和决策结构中人数不足这一现象,其中包括司法系统;委员会还强调应创造一种政治环境,有利于妇女在所有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得到提高。

29. 委员会建议政府提供更多的支持以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和政治教育,提高公众对女领导人的认识,继续推广各种目标和指标,实行奖励以鼓励各政党达到至少有30%的妇女成员的指标;拟订政策以增加妇女对司法系统的参与。

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劳动市场的就业状况。它强调,鉴于目前的“亚洲经济危机”及其对妇女境况的影响,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妇女失业人数的增加也是委员会关切的问题。所提到的因素如下:

- 在10名雇员以上企业单位中的任用歧视;
- 家庭内部和外部的性骚扰和暴力行为;
- 私营部门中对女性员工的社会保护不足;
- 工资差距;
- 职业隔离,妇女集中于传统的女性职业;
- 妇女的教育程度与就业机会不相符合;
- 实施政策,消除“亚洲危机”对妇女的影响;
- 对女企业家的支持不够;
- 妇女在农业中的状况;尤其是老年妇女以及在农村地区;
- 仅批准了一项劳工组织公约;
- 提前解雇以及非全时女工人数增多。

31. 委员会建议:

- 在社会保护计划中提供关于日益增多的非全时女工人数的统计数据;
- 执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
- 确认妇女的无酬工作;
- 在私营部门中向妇女提供相同于公共部门的社会保护,以缩小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工作条件之间的差距;
- 给予女企业家扶助和政府支持,包括在非传统领域;
- 将带薪产假扩大展到私营部门;
- 加强工会对保护女工权利的参与;
- 批准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尤其是劳工组织第110号和第111号公约;
- 阐明女性为户长家庭中的女工权利和福利;
- 明确规定产妇福利;

- 消除限制性别的征聘广告;
 - 开展宣传工作,鼓励举报和消除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现象;
 - 进一步对职员和一般公众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以防止性骚扰、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其他侵害妇女权利的行为;
32. 委员会表示关切农村妇女的境况,尤其是她们在公私营部门决策/领导阶层中人數不足。
33.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充分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并确保各项政策和方案在所有领域使她们获益,包括承认其为农业劳工以使其得到雇用标准法所规定权利的保障,以及使其参与决策和获得保健与社会服务等等。委员会还建议组织进行更多关于农村妇女境况的研究,收集更多统计数据来帮助实施各项政策;此外研究获取信贷方面的情况。
34. 其他关切为:
- 国家机构、其职权及预算的作用;
 - 监测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提高公众的认识,以降低暴力的普遍程度;
 - 将妇女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 关切堕胎率偏高现象;
 - 阐明并改进继承法;
 - 有关妇女利用保健设施尤其是感染 HIV/艾滋病和性病妇女利用保健设施的人数的资料不足。
35. 委员会称赞大韩民国政府果敢地实施了在某些公共部门职位中任命妇女的保障名额制度以及作出了劳工标准法中所述的产妇特别保护规定,并建议将这一保障名额制度适用到私营企业部门。
36. 委员会特别建议大韩民国政府特别注意确认残疾妇女享有 1955 年失业保险计划所规定的社会保障权利,而且目前的经济危机不得损害到为老年妇女提供各种方案包括增进其健康的政策。
37. 最后,委员会建议大韩民国政府在 2000 年前撤销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有尚存的保留。
38. 委员会要求在大韩民国广泛散发本结论意见,以使韩国人民,尤其是其政府、管理人员和政界人士了解已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妇女事实上的平等地位以及在这方面还需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还要求该国政府继续广泛散发《公约》、委员会一般性建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尤其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散发。